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 年 5 月 9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23413183#331

消除歧視公約工作坊 陳菊：誤解與歧視將產生衝突與不幸，籲尊重族群差異，追求多元平等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6 日舉辦消除歧視公約工作坊，陳菊主任委員表示，行政院預計今年底提出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(下稱 ICERD)》第一次國家報告，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後續啟動獨立評估意見展開作業，特地邀請東吳大學胡博硯教授，來分享與檢視 ICERD 條文的精神與內涵。

胡博硯教授曾經接受內政部移民署委託，辦理 ICERD 公約的教育訓練、教材編纂及法規檢視等研究。這場全天的工作坊，出席包括人權委員田秋堇、葉大華、鴻義章、高涌誠與范巽綠，以及監察院與人權會同仁等。

陳菊主委為工作坊致詞指出，聯合國 1948 年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之後，ICERD 是第一個通過(1965 年)而且最早生效(1969 年)的國際人權公約。ICERD 公約透過「一般性意見」積極契合世界脈動，例如在經濟危機時，對弱勢族群產生的歧視與仇外心態，或是如何預防包括司法、警政、矯正

機關的歧視等等，甚至是國際體育機構或賽事中的族群歧視現象等。

儘管台灣已非聯合國會員，但是陳菊主委強調，我們未曾忘記遵循人權公約，相反的，台灣更加努力與國際人權接軌。因此人權會成立後，針對外籍漁工、移工寶寶進行相關調查，無論在法規或人道關懷上，希望努力達成消除歧視。

陳菊主委指出，族群議題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非常重要。早年族群之間的不瞭解與歧視，產生許多衝突與不幸，如二二八、原住民湯英伸等事件。直到台灣族群意識逐漸啟蒙發散，才有後來包括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、正名運動，以及還我母語等運動。

針對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代表國家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後，陳菊主委認為，後續林務局與原住民族共管山林及諮商等，都是很重要的民主化歷程。此外，人權會計畫在今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與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，希望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。

陳菊主委強調，從過去的四大族群(原住民、福佬、客家、外省)，到現在包括新住民、外籍移工等，台灣已是名符其實國際、多元的社會。希望透過人權公約的檢視與落實，讓台灣成為尊重不同文化的多元社會。族群差異正是多元文化的重要內涵，更是臺灣多元文化的寶貴資產。